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886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886618A00_ATTCH1.pdf、08866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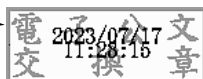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刻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，本府業以112年7月14日府客文字第1120906337號函公告，或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hakka>）「法令規章—客語能力認證」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

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